

2000 年 10 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接触小组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
2000 年 11 月 12—17 日，瑞士，纳沙泰尔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综合文本草案， 含有：在委员会第八届例会期间商定的 第 12 和 15 条条文以及在接触小组第一次、第二次 和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商定的第 11、13、14、16 条 以及将列入国际约定第四部分的关于多边系统 支持部分的新一条条文

目 录

页 次

引言	1
从蒙特勒会议（1999 年 1 月 19—22 日）得出的主席的要点	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综合文本草案，含有：在委员会第八届例会期间商定的第 12 和 15 条条文以及在接触小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商定的第 11、13、14、16 条以及将列入国际约定第四部分的关于多边系统支持部分的新一条条文	5

引言

继蒙特勒会议（1999年1月19—22日）以后，委员会主席准备了反映从该会议得出的主席的要点的法律条款。为了将这些法律条款纳入《国际约定》全文，委员会主席要求秘书处准备国际约定修改综合文本草案，该文本草案将：

- (i) 把从主席的要点中拟定的法律条款纳入综合谈判文本，取代相应的现有条款；
- (ii) 包括对综合谈判文本其它条文的必要修改，以保持内部的一致性；
- (iii) 增添将《国际约定》变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需要的法律和体制条款。

因此编写了该文本，并作为文件CGRFA-8/99/13附件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99年4月19—23日）。委员会决定利用这一综合文本草案继续谈判修改《国际约定》。委员会还决定建立一个接触小组继续谈判，并授权主席召开接触小组会议，指出这应以从蒙特勒会议得出的主席的要点为基础。因此，这些要点也列入了本文件。本文件还含有：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商定的第12条（多边系统的范围）和第15条（农民的权利）的条文。与本段一样，文件中在这些条文周围加上了单行插文线。

接触小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2000年8月26—31日）闭会期间会议商定的第13条（促进在多边系统内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14条（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和第16条（资金）以及将列入国际约定第四部分的关于多边系统支持部分的新一条条文。与本段一样，文件中在这些条文周围加上了双行插文线。

从蒙特勒会议（1999年1月19—22日） 得出的主席的要点

1. **范围：**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 **目标：** 保存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分享利用这类资源所产生的利益，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
3. **国家承诺** 实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把国家计划纳入农业及农村发展政策。
4. **多边系统**，包括促进获得和利益分享成份。

范 围

- 根据粮食安全和相互依赖性标准确定作物清单，
- 根据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将接受的条件包括这些中心的收集品。

促进获得

- 尽可能降低交易费用，消除跟踪各项收集品的必要性，确保按照适用的产权制度迅速获得。
- 多边系统中的植物遗传资源可用于仅仅为粮食和农业开展的研究、育种和/或培训活动。至于其它用途（化学、药物、非粮食和农业、工业用途等等）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相互商定的安排。
- 非缔约方的获得应遵守《国际约定》中将确立的条件。

平等而公正地分享利益

- 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尤其是通过以下方法：
 - 转让技术；
 - 能力建设；
 - 交流信息；
 - 供资；
- 并在领导机构的指导下考虑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中的各项重点。
- 利益应直接和间接地主要给发展中国家的农民，体现其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

辅助成份

- 信息系统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 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的合作关系。

5. 农民的权利

- 承认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那些农民，对保存和开发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经作出的和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 实现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农民的权利的责任在于各国家政府。各缔约方应酌情按照其需要和重点，并根据其国家立法，采取措施保存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包括：
 - 使用、交换和就不再登记在册的原始栽培品种和变种而言销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的权利；
 - 保护传统知识；
 - 平等参与利益分享的权利；
 - 在国家一级参与同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事项的决策的权利。

6. 财政资源

对实施《国际约定》的供资战略的承诺，其中包括：

- 领导机构/秘书处等活动的预算和有关捐款（其中某些活动可以下放）；
- 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商定的计划和方案，从以下等来源获得商定的和可预测的捐款：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全球环境基金及经合发组织、国际农发基金、商品共同基金、非政府组织等的项目资金
 - 国家捐款
 - 私营部门
 - 其它捐款。
- 各国根据国家重点为执行国家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计划提供的拨款
- 将优先重视实施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特别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农民的权利。

7.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领导机构
 - 政策方向和通过预算、计划及方案
 - 监测《国际约定》的实施情况
 - 定期审查和必要时增补并修改《国际约定》的要点及其附件
- 秘书处

8. 关于修改《国际约定》及增补和修订其附件的规定。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综合文本草案，
含有：在委员会第八届例会期间商定的第 12 和 15 条
条文以及在接触小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例会期间
会议上商定的第 11、13、14、16 条以及将列入国际约定
第四部分的关于多边系统支持部分的新一条条文**

说明：为简明起见，本草案中使用“约定”和“缔约方”等词，
未加方括号，并不影响最终表述。

序　　言

本 约 定 各 缔 约 方：

.....

第一部分－引　　言

第 1 条－宗　　旨

1.1 本《约定》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1.2 [本《国际约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第 2 条－定　　义

就本《约定》而言，下列术语应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 3 条－范　　围

本《约定》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 4 条－本《约定》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4.1 本《约定》的条款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按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被证明]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造成严重的破坏或威胁]。

4.2 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假定其接受《公约》中与本《约定》所涉事项有关的那些条款。]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

第 5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探查、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文献编制

5.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酌情与其它缔约方合作，促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采取综合方针，尤其应¹酌情：

- (a) 调查和登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考虑到现有种群的状况和变异程度，包括那些具有潜在用途的资源，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评估对这些资源的任何威胁；
- (b) 促进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有关那些受到威胁或具有潜在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 (c) [酌情]支持农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在农场管理[其][农民品种和其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d) [尤其]通过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努力]促进用于粮食生产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包括在保护区内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存；
- (e) 共同促进发展有效且可持续的非原生境保存系统，充分重视适当记录、特性鉴定、更新和评价的需要，并为此目的促进有关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期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存活力、变异程度和遗传整体性的保持情况。

5.2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步骤，尽量减少或在可能时消除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威胁[，包括农用化学物的不利影响]。

第 6 条—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6.1 各缔约方应制订或保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适当政策和法律安排。

6.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可][应]包括如下措施：

¹ 用该措辞替代第 5.1 段现有措辞中不符合语法的“通过”一词，更多地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通常使用的措辞。

- (a) 执行农业政策，酌情促进发展和保持增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其它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各种耕作制度；
- (b) 加强[由需求推动的]研究，通过尽可能增加种内和种间特定差异而增强生物多样性，造福农民，尤其是开发和利用自己的[作物][品种]以及在保持土壤肥力和防治病虫害及杂草方面采用生态方针的小农；
- (c) [酌情]促进植物育种活动，在农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民的[充分]参与下加强培育特别适应各种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包括边际地区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的品种的能力；
- (d) 扩大各种作物的遗传基础并扩大农民可获得的遗传多样性的范围；
- (e) [酌情]促进[所有农业生态地区]扩大利用当地和当地适应的作物、品种及利用不足的物种；
- (f) [酌情]支持在作物的农场管理、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过程中更广泛利用品种和物种的多样性，加强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的联系，以便降低作物的易受害性并减少遗传丧失，促进增加与可持续发展协调一致的世界粮食生产。

[在这方面²，各缔约方应审查并酌情调整育种战略以及与品种发放和种子分配有关的法规。]

[6.3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建立或保持对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和释放有关的风险进行管制、管理和控制的手段，[这些风险涉及][这些风险是]由生物技术产生的改良生物并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同时也考虑到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 7 条：国家承诺与³国际合作

7.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将第5条和第6条提及的活动纳入其农业及乡村发展政策及计划⁴，并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和/或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它缔约方合作。

7.2 国际合作应特别致力于：

- (a) 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

² 该措辞可酌情改为“关于上述措施，”

³ 标题已修改，以反映主席提出的要点中第3点提到的“国家承诺”要点。

⁴ “农业及乡村发展”一词取自主席提出的要点第3点。

- (b) 对促进保存、评价、记录、基因改良、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分享[、提供]和[按照第四部分]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适当][有关]信息和技术的国际活动予以[鼓励][加强];
- (c) [保持并加强第三部分⁵中规定的体制安排。]
- (d) [[加强或建立供资机制, 为][确定支持]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方式方法]。]

[.....]⁶

第三部分—《约定》的支持成分

第 8 条—全球行动计划⁷

8.1 各缔约方[将][应]酌情[按照国家重点][促进][实施]1996年6月在莱比锡通过的滚动式《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以便促进本《约定》[，尤其是第5、6条]的实施。各缔约方[将][应]酌情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特别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提供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为利用第16条中规定的供资机制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各缔约方[将][应]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17条中确定的领导机构]监督并指导《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实现农民的权利。]

〔第 9 条—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⁸〕

9.1 将发展和加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该网络将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是为可持续农业发展和全球粮食安全以及有助于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交换和利用。

9.2 各缔约方将指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条件下保存的材料，以确定其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贡献。各缔约方将鼓

⁵ 综合谈判文本此处提到了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以及其它文书的条款，现已放在第三部分。

⁶ 综合谈判文本第 8 条—国际组织的作用[及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委员会未讨论过。综合谈判文本未包括实质性条款。第四谈判稿中提出的条款已经以一般措辞纳入《约定》其它部分，尤其是第 9 条。

⁷ 见第 16.2 条—4。

⁸ 第 9 条的条款可能需要根据主席提出的处理多边系统的要点予以审查。备选 2 可能需要象通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那样重新措辞，并将网络的范围和宗旨扩大到保持收集品以外，作为主席提出的要点第 4 点中提到的多边系统的支持成分。

励所有机构，包括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3 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收集品将成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一部分。

9.4 网络的运作方式应当尽可能简便并经济有效。]

或

〔第 9 条—第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1 将在现有安排的基础上鼓励或建立国际网络来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以便尽可能全面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9.2 各缔约方将酌情鼓励所有机构，包括政府、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国际网络。]

第 10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世界信息网络〕〔信息系统〕

[10.1 各缔约方应合作建立一个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环境和商业事项全球信息系统。]

或

[10.1 [各缔约方应合作发展和加强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网络〕〔信息系统〕，增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使现有收集品合理化，〕便于收集品的利用〔并确保〕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合作。〔网络〕〔信息系统〕的运作方式应尽可能简便和经济有效，尤其应利用有关的现有〔系统〕〔安排〕。]

[10.2¹⁰ 应根据各缔约方的通知，及早预报有关威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效保存的危险情况，以便保护材料。]

[10.3 各缔约方应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便对第8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予以增补。]

⁹ 已修改措辞，以便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措辞保持一致。

¹⁰ 因与主席提出的关于多边系统的要点不一致，因而已删除原来的 10.2 条。

第四部分－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¹¹

本条由接触小组第三次会议商定。

第 11 条－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11.1 关于与其它国家的关系，各缔约方承认各国对本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包括决定获得这些资源的授权属于各国政府，并须符合国家法律。

11.2 为了履行它们的主权，各缔约方同意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建立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多边系统，并同意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第12条，包括本插文中的脚注由委员会第八届例会商定。

第 12 条－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a

12.1 在促进第1条中确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目标以及公平合理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时，多边系统应包括附件I中按照粮食安全和相互依存标准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b

[12.2 多边系统应包括：

(a) 接受本《约定》[附件V]条款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c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国际中心]^d在非原生境收集品中持有的材料；

[(b) 接受本《约定》条款的其它国际机构的收集品中持有并经本《约定》领导机构同意的材料。]^e

12.3 领导机构¹²应定期审查第1条，以及分别关于获取条件、利益分享和财政资源的附件II、III、IV，同时考虑到这些附件之间的相互关系。]

-
- a. 供进一步审议：收集品中材料的确定与最终用途问题。
 - b. 暂时通过，尚待通过第21条，包括协商一致通过附件的问题。
 - c. 供进一步审议：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各中心应尊重提供材料国家或收集材料国家的权利。
 - d. 供进一步审议：应对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各中心以外的国际中心适用特殊条件。
 - e. 供进一步审议。

¹¹ 第四部分基本反映主席根据蒙特勒会议主席提出的要点准备的法律条款。

¹² 在文本中，“领导机构”系指将修订的《国际约定》作为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实施的政府间机构，不影响该文书目前的地位。见第17条。

本条由接触小组第三次会议商定。

第 13 条—促进在多边系统内获得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3.1 各缔约方同意在多边系统内促进获得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遵照本约定的规定。

13.2 各缔约方同意按照如下条件向其它缔约方提供这些资源：

- (a) 仅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方面[保存和/或]利用的目的提供这些资源，但这些目的不包括化学、药用和/或其它非食用/饲用工业用途。如系多用途（粮食和非粮食）作物，其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应为是否将其纳入多边系统和可否方便获取的决定因素。
- (b) 应迅速免费提供，无需跟踪单个收集品，如收取费用，则不得超过所涉及的最低费用；
- (c) 应与所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一起，按照适用的法律，提供所有现存通行证资料以及其它现有有关非机密性说明资料；
- (d) [获得方不得索取限制方便获取[从多边系统]得到的[任何形式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获得方不得对在本多边系统内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谋求植物品种或专利保护]；
- (e)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培育期间将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f) [获取受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材料应遵照国家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
- (g) 在多边系统内获取和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仍将由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者按本约定的规定向多边系统提供；
- (h) 在不违背本条其它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同意将按照国家法律，在无国家法律时将按照领导机构可能规定的标准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按照以上规定，各国政府将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提供为本协定的宗旨指定的领域及制定的计划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3.3 在紧急灾害情况下，各缔约方同意与救灾协调员合作，为协助重建农业系统而提供方便获取多边系统中适当农业和粮食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

13.4¹³ [各缔约方同意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接受本约定附件[***]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供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这些中心应列入一份由领导机构秘书掌握的名单，应要求可向缔约方提供该名单。]

13.5 [各缔约方同意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得向非缔约方提供，除非他们同意遵守本国际约定中规定的义务和条件。此外，如果提供，非缔约方应特别遵照缔约方商定的标准化材料转让协定。

本条由接触小组第三次会议商定。

第 14 条—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

14.1 各缔约方认识到在多边系统内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本身就是多边系统的一项重要利益，并同意从中产生的利益应按照本条的规定公平合理地分享。

14.2 各缔约方同意因利用，包括商业利用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应在领导机构的指导下，考虑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领域，通过以下机制公平合理地分享：交流信息、获取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因商业化而产生的利益：

(a) 信息交流：

各缔约方同意提供信息，其中尤其包括关于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目录和清单、技术信息、技术、科学及社会经济研究成果，包括特性鉴定、评价和利用。这些信息凡非机密性的即应提供，但须遵循适用的法律并按照国家的能力。这些信息应通过多边系统的信息系统向《国际约定》的所有缔约方提供。

(b)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i) 各缔约方保证提供和/或方便获取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特性鉴定、评价及利用的技术。认识到一些技术仅能通过遗传材料予以转让，各缔约方应按照第13条的规定提供和/或方便获取这些技术和多边系统中的遗传材料以及通过利用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开发的改良品种及遗传材料。应在尊重适用产权和获取法律的情况下并按

¹³ 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和参与农业和粮食植物遗传资源活动的其它国际组织有关的所有问题将一起讨论。

照国家的能力提供和/或方便获取这些技术、改良品种及遗传材料。

- (ii) 向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和转让技术应通过一系列措施进行，如建立、保持和参与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以作物为基础的主题小组、关于所收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及商业合资企业的各种伙伴关系、人力资源开发、有效获取研究设施。
- (iii) 应按照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包括特别通过多边系统内研究与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按相互商定的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和/或方便获取和转让上述(i)和(ii)款中提到的技术，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特别是用于保存的技术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¹⁴农民造福的技术。这种获取和转让应按照承认并符合充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条件进行。

(c) 能力建设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通过在其计划和方案中（如有的话）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给予的重视所表达的]对多边系统包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需要，各缔约方同意以下方面为重点：(i) 制订和/或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培训计划，(ii)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发展并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设施，(iii) 最好并在可能时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合作在这些国家进行科学的研究，并在所需要的领域发展这类研究的能力。

(d) 分享商业化的[货币]利益

- [(i) 本约定的每一缔约方保证按照第16条商定的供资战略支付一笔年度捐款，该捐款相当于在其领土上通过利用本约定第12条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作物价值的百分之…，而这些作物是由或通过已按照其国家法律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植物遗传材料或有关过程生产的。为此，这些作物的价值应以所收获作物的公顷数乘以这些作物全国平均每公顷单产以及上季作物当年平均价格计算得出。]
- (ii) 为本约定缔约方的发达保证按其国家在联合国分摊会费中的比例向根据第16条建立的商定供资战略提供年度捐款。]

¹⁴ 一个国家要求列入“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 (iii) 各缔约方同意通过吸收私营和公共部门参与国际约定第14条内确定的活动，通过在研究与技术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私营部门合作在内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为实现商业利益分享而采取措施；
- (iv) 凡在多边系统内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导致的一种产品是领导机构认定的属于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和商业保护，限制产品用于研究和植物育种的一种植物遗传资源时，各缔约方同意产权持有者应按该产品在商业开发利用方面的商业惯例向领导机构决定建立的一个机制支付一笔合理的特许使用费，作为对实施按第16条制定的计划和方案的贡献。

各缔约方还应酌情采取措施，鼓励任何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或商业保护持有者向上述机制支付一笔关于产品商业开发利用的特许使用费，同时考虑到需要免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农民的这一义务。

领导机构应在国际约定生效后五年以内审查上述最后一款的规定，并应特别评估建立一个强制性方案的可能性。

主席的说明：一些国家将就14.2(b)(iii)和14.2(d)(iv)条款征询首都的意见。如就14.2(b)(iii)和14.2(d)(iv)条款达成一致意见，14.2(d)(i)和(ii)将被删除。

14.3 [各缔约方同意，因利用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应[特别]首先直接和间接流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

14.4 领导机构第一次会议将审议根据第16条建立的商定供资战略向对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和/或有特殊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提供特别援助的有关政策及标准。

14.5 各缔约方认识到全面实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全面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有效落实本条以及第16条中规定的供资战略。

(**) ¹⁵ 各缔约方认为领导机构应考虑一项自愿利益分享捐款战略的方式，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益的食品加工厂应据此向多边系统捐款。

¹⁵ 该原则已通过；该分项的位置尚待确定。

**接触小组在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上
提出的新条款**

[接触小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列入国际约定第四部分的
关于多边系统支持部分的新条款]

1. 各缔约方认为，第9、10和***条中说明的关于第12条中阐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以及研究和技术方面的伙伴关系是多边系统的支持部分。
2. 这些支持部分的目的是改进对多边系统包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了解、对其重要性的理解及其保存、交换和利用，为可持续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利益以及协助公平合理分享因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而产生的利益促进收集品的使用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合作。
3. 各缔约方认为这些支持部分、多边系统的范围与国家和区域计划和方案以及全球行动计划重点活动领域中规定的各缔约方的重点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4. 各缔约方认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对支持多边系统内的活动发挥重要作用，特别通过改进育种材料、能力建设、培训、技术转让以及提供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的信息提供利益。]

第五部分 - 农民的权利

第 15 条是委员会第八届例会期间商定的。

第 15 条 - 农民的权利

- 15.1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当地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巨大贡献。
- 15.2 各缔约方同意实现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各缔约方应酌情按照其需要和重点，并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其中包括：
 - (a) 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 (b) 平等参与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 (c) 在国家一级就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事项参与决策的权利。

15.3 本条的规定绝不应理解为对农民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繁殖材料的任何权利加以限制。

第六部分 - 财务条款

第16条，包括本插文中的脚注由接触小组第三次会议商定

〔第 16 条—资 金〕

16.1 各缔约方保证通过领导机构按照本条的规定为实施《国际约定》制定、经常审查[并实施]一项供资战略。

16.2 供资战略的目标应该是为执行国际约定内的活动而不断提高资金提供的数量、透明度、效率及效益：

- (a) [[促进]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增加提供必要的资金；[促进]多种来源的供资方法并改进供资机构之间的协调；
- (b) 提供关于现有供资来源的信息；
- (c) 确定需要供资的重点活动、计划和方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重点活动、计划和方案。]]

16.3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领导机构应定期确定供资战略的目标，开始时应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重点活动领域估计的资金需要量。

16.4 按照该供资战略：

- (a)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应努力确保][保证促进]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为落实商定的计划和方案提供商定的可预测资金，同时考虑到滚动式《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领域。
[在这方面，各缔约方重申它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对新的和额外资金的承诺；]^a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它们在本约定内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有效提供上述商定的可预见资金；
- (c) 通过双边和区域渠道，发达国家缔约方也提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则利用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商定的可预测资金。发达国家缔

约方提供的资金应尽可能用于促进双边和区域合作安排及网络中的筹资来源和机制；

- [(d) 各缔约方保证提供第14.2条(d)款中提出的商定的可预测资金；]
- (e) 各缔约方保证按照其国家能力为支持其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 (f) 各缔约方和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来源也可以提供自愿捐款。

16.5 领导机构应通过秘书处与有关金融和其它机构及组织的负责机关为确保它们参与筹资战略作出相互商定的适当安排。]^b

-
- a. 重申承诺及筹资数额将在通过《国际约定》时通过的一份平行决议中予以说明。
 - b. 供谈判的基本文本。

第七部分 — 体制条款

第 17 条—领导机构¹⁶

- 17.1 兹[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框架内]建立《约定》的领导机构。
- 17.2 领导机构的职能是促进全面实现本《约定》的宗旨，特别是：
- (a) 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及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
 - (b) 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第8条中规定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 (c) 为实施《约定》，尤其为获得和利益分享的多边系统业务提供政策方针并进行监督；
 - (d) 通过实施《约定》的计划和方案；
 - (e) 通过并定期审查实施《约定》的筹资战略，并通过《约定》的预算；
 - (f) 为适当行使其职能建立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
 - (g) 按照第19条制订解决争端的规则和程序；
 - (h) 就本《约定》涉及的事项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¹⁶ 这些条款系依据1997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修订本的条款。

- (i) 按照第20条的规定，通过本《约定》的修正案；
- (j) 按照第21条的规定，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正本《约定》的附件；
- (k) 通过实施本《约定》所必需的建议；
- (l) 履行实现本《约定》宗旨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17.3 领导机构应由本《约定》的所有缔约方组成。

17.4 每一缔约方可派出一名代表出席领导机构的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领导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副代表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

17.5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就所有事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果为达成协商一致穷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应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17.6 就本约定而言，“出席并参与表决”应为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17.7 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组织及为缔约方的该成员组织的各成员国，均应按照粮农组织《章程》和《总规则》适当变通行使其成员权利和履行其成员义务。

17.8 领导机构可通过和修正其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本《约定》[或粮农组织《章程》]相抵触。

17.9 领导机构每两年至少应举行一届例会。

17.10 应根据本约定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成员的书面要求召开领导机构的特别会议。

17.11 领导机构应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集体称为“主席团”），每人的任期均为两年。

第 18 条—秘 书 处

18.1 领导机构的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经[领导机构][主席团]批准后任命]]。

18.2 秘书应由可能需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

18.3 秘书应负责执行领导机构的政策和活动并履行本《约定》可能委派给领导机构的其它职能，并应就此向领导机构报告。

18.4 秘书应向所有缔约方散发：

- (a) 在通过之后六十天内领导机构的决定；
- (b) 按《约定》的规定从缔约方得到的信息。

18.5 秘书应提供用粮农组织正式语言翻译的领导机构会议文件。

18.6 秘书应与尤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秘书处在内的其它组织或条约机构为实现本约定的目标进行合作。

第 19 条—争端的解决¹⁷

19.1 如果对本《约定》的解释存在任何争端，各有关缔约方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19.2 如果有关缔约方无法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它们可联合寻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调停。

19.3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约定时或其后的任何时候，粮农组织的某一成员国或成员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保管者声明，对按照以上第1或第2款未能解决的争端，它接受下列一种或两种解决争端的强制性办法：

- (a) 按照本《约定》附件VI第1部分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19.4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按照以上第3款规定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则应按照附件IV第2部分的规定将争端提交调解，除非缔约方另有协议。

第 20 条—《约定》的修正¹⁸

20.1 任何缔约方均可就本《约定》提出修正案，将将其递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20.2 本《约定》的修正案应由领导机构举行会议通过。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由秘书至少在拟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以前六个月递交各缔约方。

¹⁷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条文。

¹⁸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9 条条文。

20.3 缔约方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任何拟议修正案达成协议，如果穷尽一切努力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

20.4 领导机构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于三分之二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方之间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在交存其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第九十天之后，修正即对其生效。

20.5 就本条而言，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另予计算。

第 21 条一附件的修正¹⁹

21.1 本《约定》的附件应成为本《约定》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凡提及本《约定》时，亦包括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

21.2 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案应按照第20条规定的关于提出和通过本《约定》修正案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21.3 对本《约定》某一附件的修正案应在领导机构通过该附件修正案之日起满一年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第 22 条一签 署

本《约定》应于……日以前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粮农组织、联合国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签署。

第 23 条一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约定》须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

第 24 条一加 入

本《约定》应自《约定》签署截止日期起开放供粮农组织、联合国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保管者。

第 25 条一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

25.1 当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本《约定》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该成员组织应[酌情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通报其根据本《约定》接受本《约定》对其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五款提交的权限声明进行可能需要的修改或说明。本《约定》任何缔约方可随时要求为本《约定》缔约方的

¹⁹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0 条条文。

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提供情况，即在该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哪一方负责实施本《约定》所涉及的任何具体事项。该成员组织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上述情况。

25.2 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不应在该成员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外另予计算。

第 26 条一生 效²⁰

26.1 本《约定》应于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26.2 在交存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后，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约定》的每一缔约方而言，本《约定》应在该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生效。

第 27 条一保 留²¹

对本《约定》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28 条一非缔约方

各缔约方应鼓励未加入本《约定》的粮农组织成员或其它国家接受本《约定》，并鼓励任何非缔约方遵照本《约定》的规定行事。

第 29 条一语 言

本《约定》的正式语言应为粮农组织的所有正式语言。

第 30 条一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同意通过双边或有关国际组织促进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本《约定》的实施。

第 31 条一退 出

31.1 任何缔约方可在本《约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宣布退出本《约定》。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

31.2 退出应从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²⁰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6 条的条文。

²¹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7 条的条文。

第 32 条一保 管 者

总干事应为本《约定》的保管者。保管者应：

- (a) 将经核定的本《约定》副本送交粮农组织的每一成员和可能加入本《约定》的非成员国；
- (b) 一俟本《约定》生效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安排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约定》的事宜；
- (c) 向每一缔约方和不是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每一成员通告下述情况：
 - (i) 按照第 23 条交存的批准、接受和核准书；
 - (ii) 按照第 26 条本《约定》生效的日期；
 - (iii) 对本《约定》或本《约定》附件提出的修正案；
 - (iv) 根据第 20 条通过的对《本约定》的修正案，以及修正案的生效；
 - (v) 根据第 21 条通过的对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案，以及附件修正案的生效；
 - (vi) 根据第 31 条退出本《约定》。

附 件 I

多边系统包括的作物清单

<u>常用名</u>	<u>属¹</u>	<u>常用名</u>	<u>属¹</u>
稻 谷	<i>Oryza</i>		<i>Cenchrus</i>
燕麦	<i>Avena</i>		<i>Chloris</i>
黑麦	<i>Secale</i>		<i>Cynodon</i>
大麦	<i>Hordeum</i>		<i>Dactylis</i>
小麦	<i>Pennisetum</i>		<i>Elymus</i>
	<i>Setaria</i>		<i>Festuca</i>
	<i>Panicum</i>		<i>Hyparrhenia</i>
	<i>Eleusine</i>		<i>Ischaemum</i>
	<i>Digitaria</i>		<i>Lolium</i>
玉米	<i>Zea</i>		<i>Melinis</i>
高粱	<i>Sorghum</i>		<i>Panicum</i>
小麦	<i>Triticum</i>		<i>Paspalum</i>
花生	<i>Arachis</i>		<i>Pennisetum</i>
豇豆	<i>Vigna</i>		<i>Phalaris</i>
豌豆	<i>Pisum</i>		<i>Phleum</i>
菜豆	<i>Phaseolus</i>		<i>Poa</i>
小扁豆	<i>Lens</i>		<i>Schizachyrium</i>
大豆	<i>Glycine</i>		<i>Setaria</i>
马铃薯	<i>Solanum</i>		<i>Themedea</i>
甘薯	<i>Ipomoea</i>		
山药	<i>Dioscorea</i>	豆 科(<i>Leguminosae</i>)	
木薯	<i>Manihot</i>		<i>Aeschynomene</i>
香蕉、大蕉	<i>Musa</i>		<i>Alysicarpus</i>
柑桔	<i>Citrus</i>		<i>Arachis</i>
甘蔗	<i>Saccharum</i>		<i>Bauhinia</i>
甜菜	<i>Beta</i>		<i>Calopogonium</i>
南瓜	<i>Cucurbita</i>		<i>Canavalia</i>
西红柿	<i>Lycopersicon</i>		<i>Centrosema</i>
椰子	<i>Cocos</i>		<i>Clitoria</i>
			<i>Coronilla</i>
芋类	<i>Xanthosoma</i>		<i>Desmodium</i>
芋头	<i>Colocasia</i>		<i>Dioclea</i>
卷心菜、油菜、芥菜	<i>Brassica</i>		<i>Galactia</i>
洋葱、韭葱、大蒜	<i>Allium</i>		<i>Indigofera</i>
鹰嘴豆	<i>Cicer</i>		<i>Lablab</i>
蚕豆	<i>Vicia</i>		<i>Lathyrus</i>
木豆	<i>Cajanus</i>		<i>Lespedeza</i>
甜瓜	<i>Cucumis</i>		<i>Leucaena</i>
亚麻	<i>Linum</i>		<i>Lotus</i>
向日葵	<i>Helianthus</i>		<i>Lupinus</i>
			<i>Macroptilium</i>
棉花	<i>Gossypium</i>		<i>Medicago</i>
油棕榈	<i>Elaeis</i>		<i>Melilotus</i>
			<i>Neonotonia</i>
饲草			<i>Onobrychis</i>
草种(<i>Gramineae</i>)			<i>Pueraria</i>
	<i>Agropyron</i>		<i>Stizolobium</i>
	<i>Agrostis</i>		<i>Stylosanthes</i>
	<i>Alopecurus</i>		<i>Teramnus</i>
	<i>Andropogon</i>		<i>Tephrosia</i>
	<i>Arrhenatherum</i>		<i>Trifolium</i>
	<i>Axonopus</i>		<i>Trigonella</i>
	<i>Brachiaria</i>		<i>Vetiveria</i>
	<i>Bromus</i>		<i>Zornia</i>
	<i>Bothriochloa</i>		

1 指出属仅为了说明某种作物属于哪一属。

在接触小组的谈判中，附件II、III和IV被删除，但为了便于查找，仍然保留第一次列入CGRFA-8/99/13号文件的本附件编号。

附 件 V

国际机构参与多边系统以及 将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置入多边系统的条件

(正式同意受本附件约束的机构以此也接受《约定》的领导机构与其非原生境收集品、获得多边系统内的材料以及公平分享因利用这些材料而产生的利益有关事项的政策方针。)

持有国际种质收集品并接受本附件规定的国际机构同意如下各条：

第 1 条—本附件的应用

本附件应开放供任何持有国际种质收集品的中心（以下称“机构”）接受。

第 2 条—基本协定

- a) 接受本附件的机构以此同意参加按照本附件的规定在《国际约定》内建立的多边系统。
- b) 机构特此将其非原生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按照本附件规定的条件置入多边系统。
- c) 机构应将收集品中包含的种质清单，连同可能需要的关于种质的其它信息以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提交粮农组织并定期予以更新。

第 3 条—收集品中种质的地位

- a) 机构应按照《国际约定》和本附件规定的条件，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受托保存收集品中的种质。
- b) 机构不应对种质要求合法所有权，亦不应就种质或有关信息谋求任何知识产权。

第 4 条一库 房

- a) 保存种质的库房仍应由机构负责。
- b) 粮农组织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库房，并有权对在库房进行的与种质保存和交换直接有关的活动进行视察。

第 5 条一管理和经营

- a) 机构保证管理和经营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为长期保存目的而保管的那一部分种质，包括种子储存、交换和分发方面的国际基因库标准，并确保所有种质均有副本，以保证其安全。
- b) 粮农组织可建议采取它认为确保适当保存为长期保存目的而保管的那一部分种质的可取行动。
- c) 如果机构有条不紊地保存种质收集品因任何事件，包括不可抗力，而受到阻碍或威胁，粮农组织应尽可能协助撤离和/或转移收集品。这类行动的费用将由有关机构承担。

第 6 条一政 策

机构承认《国际约定》的领导机构在为多边系统制定政策方面的政府间权威。

第 7 条一工作人 员

- (a) 负责管理和经营种质的工作人员应由机构雇用并付酬。
- (b) 在适宜时，应机构的要求粮农组织应直接或通过实施机制提供技术支持。

第 8 条一经 费

机构应继续全部负责保管种质的经费，除非《国际约定》中另有规定。

第 9 条一种质和有关信息的提供

机构保证按照《国际约定》第12条和《国际约定》附件II中规定的获得条件，并按照《国际约定》中确定的与公平分享因利用这些材料而产生的利益有关的条件，为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遗传资源保存的目的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向用户提供种质样品及有关的信息。

第 10 条一种质和有关信息的转让

当种质样品和/或有关的信息转让给任何其它个人或单位时，机构应确保这些个人或单位以及从这些个人或单位收到种质样品的任何其它实体受第3(b)条规定的条件的约束，如果提供的是为保险起见而复制的样品，则受第5(a)条的约束。

本规定不适用于种质返回提供这些种质的国家。

在接触小组的谈判中，附件II、III和IV被删除，但为了便于查找，仍然保留第一次列入CGRFA-8/99/13号文件的本附件编号。

附 件 VI

争 端 的 解 决